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11

3.3 其他指标 1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9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68

§13 备查文件目录.....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69

13.2 存放地点.....69

13.3 查阅方式.....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1,932,011.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98	012899	016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6,021,263.00 份	269,967,948.54 份	45,942,799.6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科创创业 50 指数*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创业

	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真子	冯萌
	联系电话	86-21-2029635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wzz@hffunds.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86-21-6863006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吴若曼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670,390.03	-13,618,995.72	-4,029,536.52	-28,721,397.23	-8,631,382.74	-928,412.04	-68,800,911.09	-15,646,498.04	-3,521.73
本期利润	30,334,262.06	12,457,174.05	5,427,562.87	-39,711,045.65	-11,472,369.87	-1,255,288.18	-103,630,900.93	-23,330,875.81	-3,82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7	0.0812	0.1335	-0.0989	-0.0997	-0.1295	-0.2382	-0.2330	-0.04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15.00%	14.14%	23.62%	-15.60%	-15.86%	-21.58%	-33.30%	-32.65%	-6.33%

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4%	15.72%	15.56%	-15.27%	-15.36%	-15.47%	-25.57%	-25.65%	-5.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778,348.78	-94,341,834.13	-16,113,960.19	-165,742,102.76	-53,692,926.89	-7,449,645.59	-137,253,584.00	-34,336,672.74	-93,212.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77	-0.3495	-0.3507	-0.4342	-0.4356	-0.4363	-0.3322	-0.3332	-0.3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326,181.16	176,314,489.29	29,925,569.42	215,950,382.69	69,560,444.33	9,625,370.38	275,859,191.01	68,706,913.49	186,653.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54	0.6531	0.6514	0.5658	0.5644	0.5637	0.6678	0.6668	0.6669
3.1.3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46%	-34.69%	-7.81%	-43.42%	-43.56%	-20.22%	-33.22%	-33.32%	-5.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2、本基金A、C份额成立于2021年7月14日，E份额成立于2022年6月17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7%	3.19%	2.78%	3.24%	0.79%	-0.05%
过去六个月	27.53%	2.86%	25.99%	2.88%	1.54%	-0.02%
过去一年	15.84%	2.29%	13.28%	2.30%	2.56%	-0.01%
过去三年	-26.95%	1.73%	-32.10%	1.74%	5.1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46%	1.68%	-42.14%	1.71%	7.68%	-0.0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5%	3.19%	2.78%	3.24%	0.77%	-0.05%
过去六个月	27.48%	2.86%	25.99%	2.88%	1.49%	-0.02%
过去一年	15.72%	2.29%	13.28%	2.30%	2.44%	-0.01%
过去三年	-27.17%	1.73%	-32.10%	1.74%	4.9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9%	1.68%	-42.14%	1.71%	7.45%	-0.0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1%	3.19%	2.78%	3.24%	0.73%	-0.05%
过去六个月	27.38%	2.86%	25.99%	2.88%	1.39%	-0.02%
过去一年	15.56%	2.29%	13.28%	2.30%	2.2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1%	1.70%	-12.94%	1.71%	5.13%	-0.01%

注：1、本基金 A、C 份额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E 份额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比较基准：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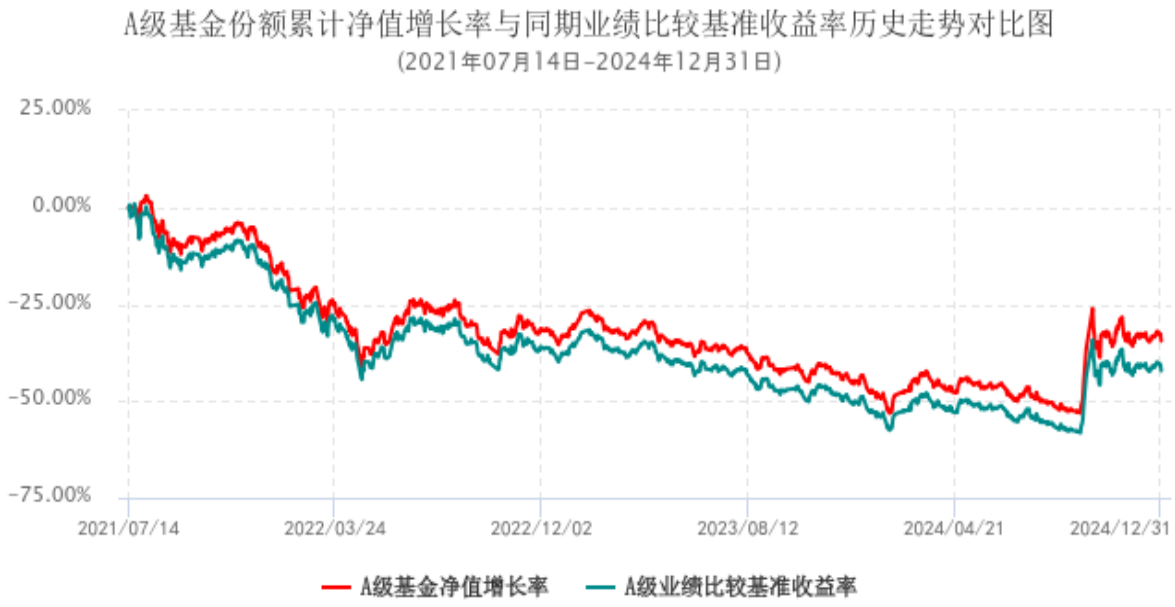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25.00%
0.00%
-25.00%
-50.00%
-75.00%
2021/07/14
2022/03/24
2022/12/02
2023/08/12
2024/04/21
2024/12/31
A级基金净值增长率
A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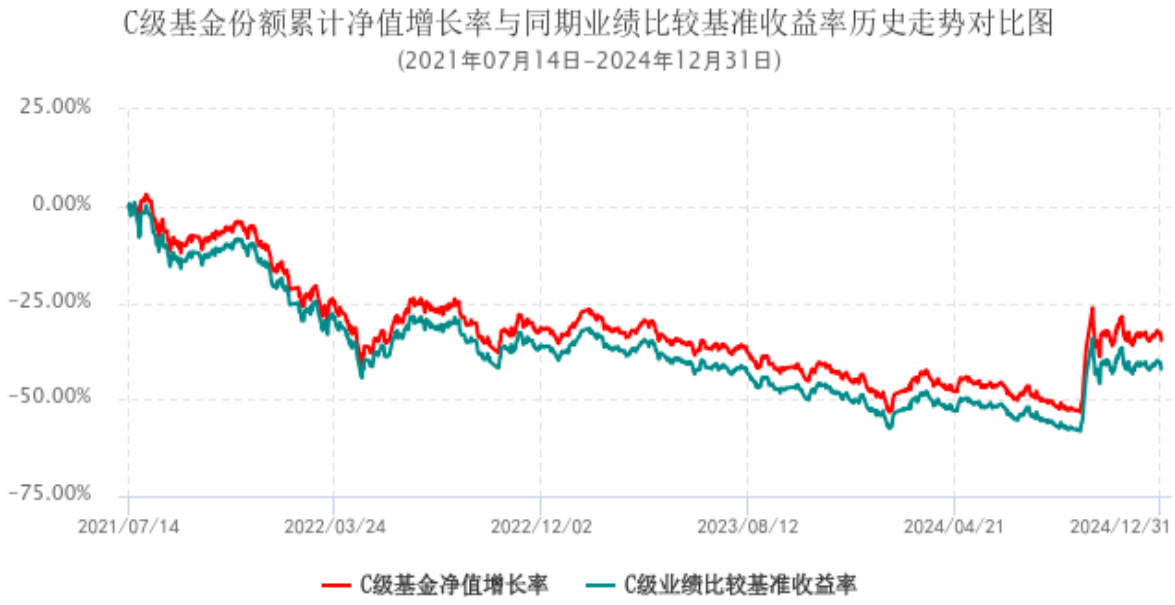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25.00%
0.00%
-25.00%
-50.00%
-75.00%
2021/07/14
2022/03/24
2022/12/02
2023/08/12
2024/04/21
2024/12/31
C级基金净值增长率
C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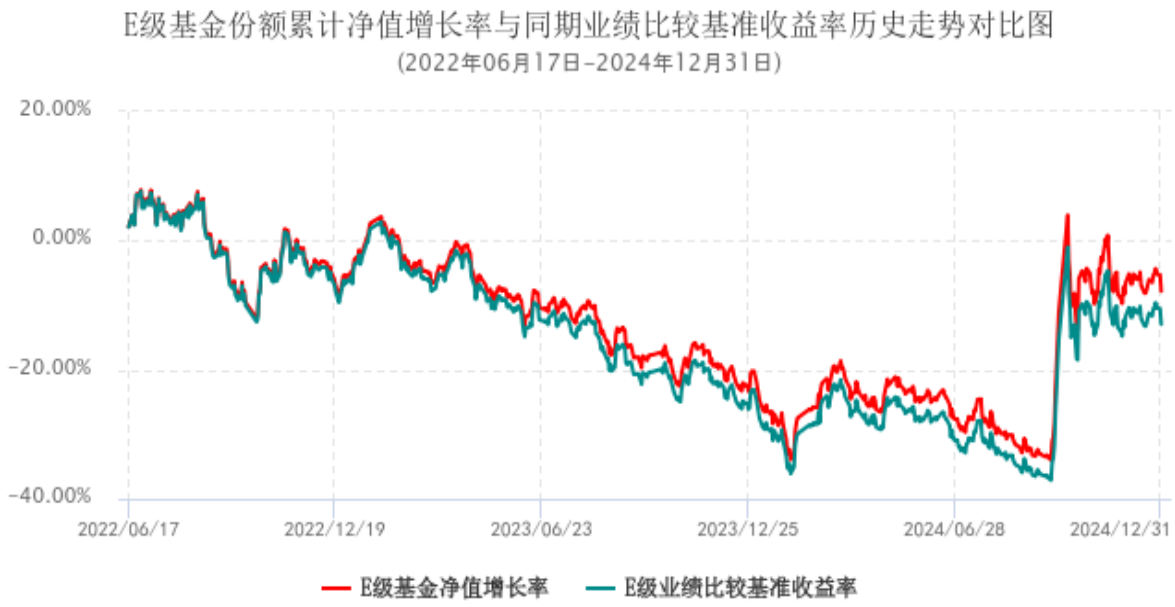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 A、C 份额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E 份额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比较基准：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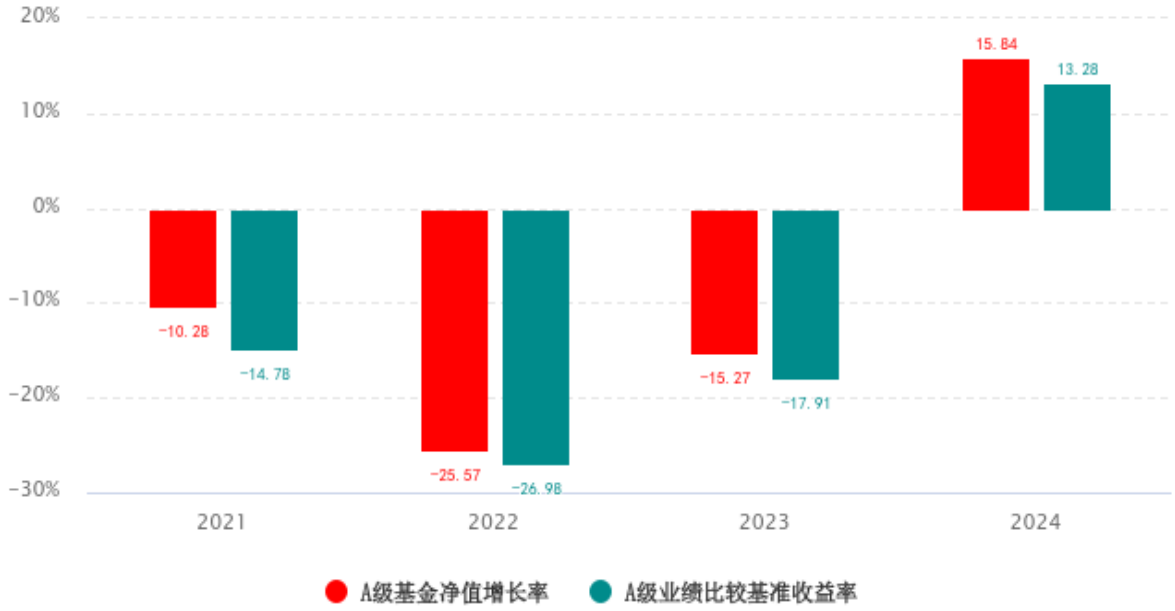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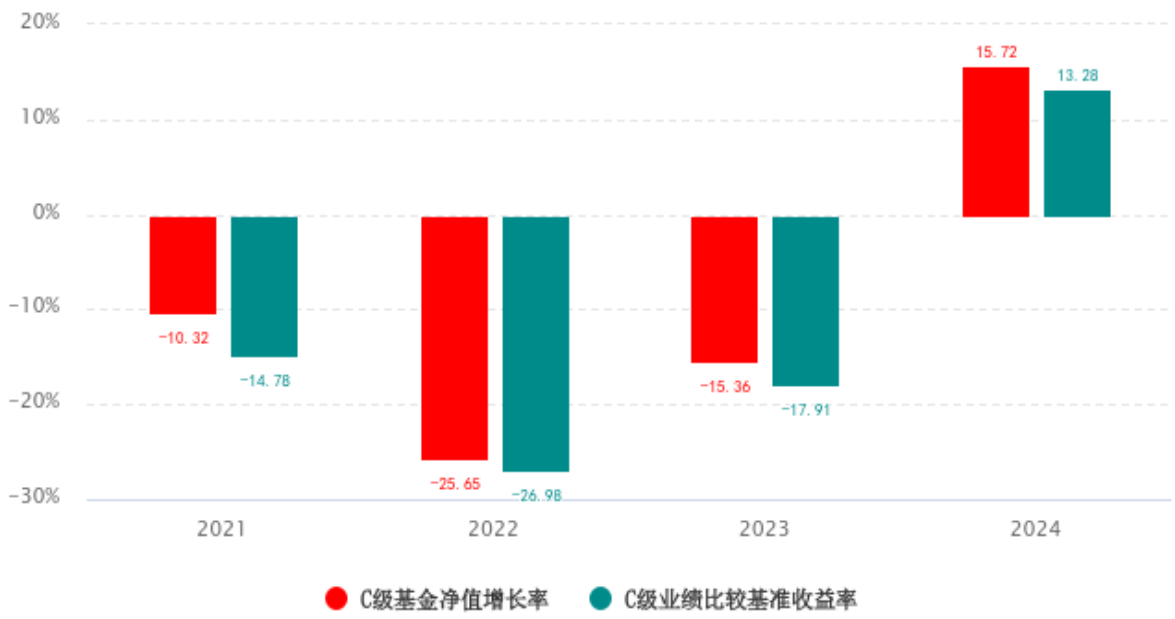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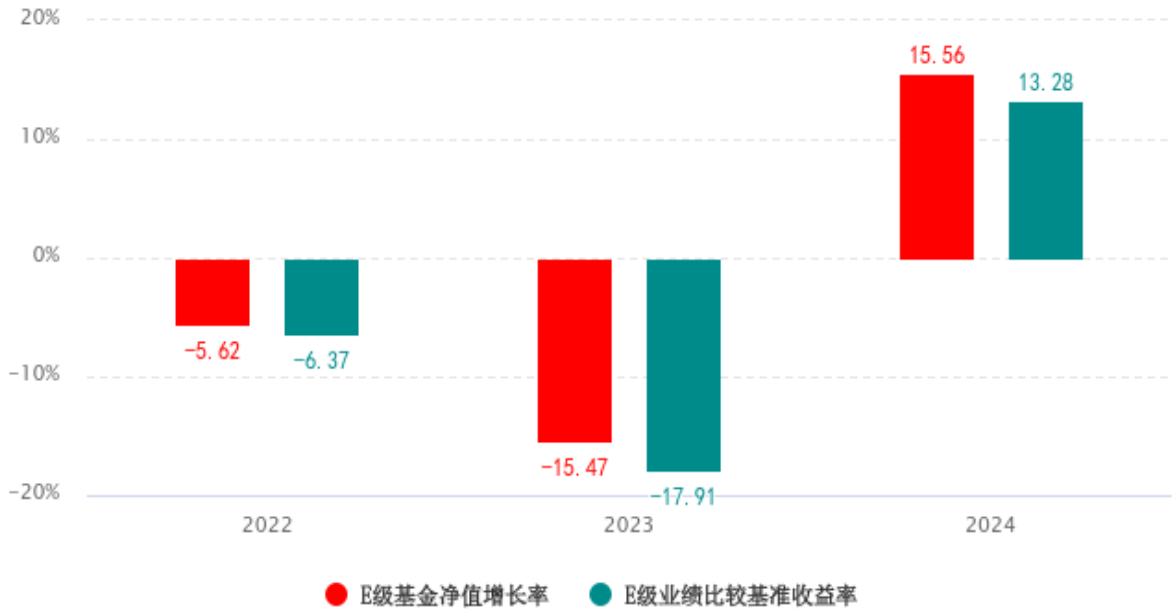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 A、C 份额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E 份额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比较基准：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基金 54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7-14	-	8 年	硕士研究生，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员、ETF 指数投资中心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林学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05	-	11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湘财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2015 年 7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衍生品交易员、衍生品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A 股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年初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一度下探，但自 9 月下旬起，在政策利好和市场信心提振下，市场强势反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创 50 指数全年涨幅超过 15%，特别是在 9 月 24 日以来的反弹行情中，指数涨幅超过 40%，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指数主要布局的电子、新能源、医药三大板块在不同阶段均有所表现，行业结构性机会依然突出。电子产业迎来需求复苏与创新突破的双重驱动，华为的强势回归带动产业链复苏，AI PC、AI Pin 等新型终端产品陆续落地，行业进入新一轮创新周期。同时，MR（混合现实）设备的发布进一步推动 AI 硬件的发展，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深化，电子行业成为全年最具活力的板块之一。此外，DeepSeek AI 在多模态大模型领域的突破为国产 AI 生态带来催化，

可能进一步推动国产 AI 硬件产业链的升级，利好上游芯片、算力设备以及 AI 服务器相关企业。新能源板块经历前期调整后，在 2024 年下半年显著回暖，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海外市场需求回升，加之国内政策的持续支持，板块迎来超跌反弹，投资机会凸显。医药板块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和医药反腐压力的缓解，逐步回归正常增长轨道，医保谈判和带量采购政策呈现边际缓和趋势，创新药续约机制的优化增强了企业的研发信心，消费医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在经济复苏背景下也展现出良好增长潜力。同时，DeepSeek AI 在 AI 药物研发、蛋白结构预测等领域的突破或将加速 AI+医药创新的应用进程，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当前，双创 50 指数的估值水平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历史合理区间，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5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8%；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3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8%；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1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端，12 月两大重磅会议相继召开，2025 年财政货币政策定调积极明确，打开降息降准空间。基本面端，经济呈温和修复态势，内生动能改善仍需政策持续发力。流动性端，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落，交易性资金净流入力度减弱，资金面供需力量趋于弱平衡状态。受益于国内 AI 应用超预期进展，科创板、创业板在政策支持和应用侧落地的推动下仍具备较高弹性，算力产业链、AI 应用等领域的关注度提升。

展望后市，短期内，受春节前微观流动性波动、政策财报数据真空、特朗普上台后政策不确定性等综合扰动，市场震荡格局可能持续，资产价格整体表现保守。当前，A 股市场表现分化，多空博弈的分歧仍存，成长板块结构性机会延续。建议投资者关注受政策和需求双重驱动的科技、创新行业，尤其是科创板、创业板及 AI 产业链等新质生产力领域。

从中长期看，市场上行逻辑维持不变，政策落地与产业转型有望为 A 股市场持续注入新动能。资金流入的结构性变化提示市场风格将趋于分化，推荐投资者关注科技与创新领域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加强合规审核。持续强化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合

规审核；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加强合规把关，切实做到看得清管得住，合规展业。

（2）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工作。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对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专项稽核，推动制度规章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合规管理和风控意识。

（3）持续规范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的通讯管理。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地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4）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针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合规风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5）完成各种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262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 于航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31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1,900,830.45	5,902,998.37
结算备付金		1,268,947.83	731,559.59
存出保证金		454,417.79	913,84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24,313,006.70	287,594,221.92
其中：股票投资		411,158,509.71	273,938,416.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154,496.99	13,655,80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152,510.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44,064.87	2,508,56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44,031.28
资产总计		447,081,267.64	297,847,734.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0.00	-
应付赎回款		7,064,748.46	2,350,87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808.94	123,189.14
应付托管费		38,561.79	24,637.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218.07	7,483.8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205.69	2,959.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94,484.82	202,390.37
负债合计		7,515,027.77	2,711,536.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71,932,011.18	522,020,872.64

未分配利润	7.4.7.8	-232,365,771.31	-226,884,675.24
净资产合计		439,566,239.87	295,136,197.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7,081,267.64	297,847,734.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71,932,011.18 份。其中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0.65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6,021,263.00 份；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0.65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9,967,948.54 份；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基金份额净值 0.65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942,799.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393,952.79	-50,179,964.32
1.利息收入		736,180.77	1,311,066.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5,325.15	26,720.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544.97
其他利息收入		690,855.62	1,282,800.5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083,876.52	-37,365,74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1,837,419.67	-39,725,047.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31,190.89	266,55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216,045.80	-542,521.50
股利收益	7.4.7.15	3,406,306.46	2,635,272.21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7,537,921.25	-14,157,511.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3,727.29	32,223.8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74,953.81	2,258,739.3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59,214.72	1,667,297.22
2．托管费	7.4.10.2.2	311,842.97	333,459.5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3,829.96	86,693.0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248.25	3,572.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48.25	3,572.56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2,727.91	4,102.01
8．其他费用	7.4.7.18	156,090.00	163,6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18,998.98	-52,438,70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18,998.98	-52,438,70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18,998.98	-52,438,703.70

注：本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内证券出借利息收入列示在其他利息收入项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22,020,872.64	-226,884,675.24	295,136,197.4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22,020,872.64	-226,884,675.24	295,136,19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911,138.54	-5,481,096.07	144,430,04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218,998.98	48,218,998.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9,911,138.54	-53,700,095.05	96,211,043.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9,709,643.48	-869,872,479.00	1,259,837,164.48
2.基金赎回款	-1,979,798,504.94	816,172,383.95	-1,163,626,120.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71,932,011.18	-232,365,771.31	439,566,239.8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6,436,226.40	-171,683,468.75	344,752,757.6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6,436,226.40	-171,683,468.75	344,752,75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4,646.24	-55,201,206.49	-49,616,56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438,703.70	-52,438,703.7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84,646.24	-2,762,502.79	2,822,143.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253,804.18	-210,569,789.73	341,684,014.45
2.基金赎回款	-546,669,157.94	207,807,286.94	-338,861,871.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2,020,872.64	-226,884,675.24	295,136,197.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25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910,022.56 元。《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也可能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以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等相关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

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

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00,830.45	5,902,998.37
等于：本金	11,899,420.17	5,902,332.95
加：应计利息	1,410.28	665.4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900,830.45	5,902,998.3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4,459,421.21	-	411,158,509.71	-3,300,911.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016,905.88	132,196.99	13,154,496.99	5,394.1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3,016,905.88	132,196.99	13,154,496.99	5,394.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7,476,327.09	132,196.99	424,313,006.70	-3,295,517.38
项目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4,511,795.08	-	273,938,416.44	-100,573,378.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488,980.00	162,855.48	13,655,805.48	3,97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3,488,980.00	162,855.48	13,655,805.48	3,97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8,000,775.08	162,855.48	287,594,221.92	-100,569,408.6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3,200,320.00	-	-	-
--股指期货	3,200,32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3,200,320.00	-	-	-
项目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7,700,440.00	0.00	-	-
--股指期货	7,700,440.00	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7,700,440.00	-	-	-

注：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权益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权益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H2503	IH2503	4	3,234,960.00	34,640.00
合计				34,64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34,640.00
净额				0.0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44,031.28
待摊费用	-	-
合计	-	44,031.28

注：其他应收款为转融通证券出借应计利息。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03	34.9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8,482.79	60,595.40
其中：交易所市场	38,482.79	60,595.40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6,000.00	141,750.00
银行汇划费	-	10.00
合计	194,484.82	202,390.37

7.4.7.7 实收基金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1,692,485.45	381,692,485.45
本期申购	91,290,105.91	91,290,105.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961,328.36	-116,961,328.36
本期末	356,021,263.00	356,021,263.0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3,253,371.22	123,253,371.22
本期申购	813,306,344.68	813,306,344.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6,591,767.36	-666,591,767.36
本期末	269,967,948.54	269,967,948.5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075,015.97	17,075,015.97
本期申购	1,225,113,192.89	1,225,113,192.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6,245,409.22	-1,196,245,409.22
本期末	45,942,799.64	45,942,799.64

注：注 1：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注 2：根据《兴银基金关于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9,088,849.29	-66,653,253.47	-165,742,102.76
本期期初	-99,088,849.29	-66,653,253.47	-165,742,102.76
本期利润	-31,670,390.03	62,004,652.09	30,334,262.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80,890.54	5,731,868.32	12,712,758.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235,402.68	-4,808,371.59	-34,043,774.27
基金赎回款	36,216,293.22	10,540,239.91	46,756,533.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3,778,348.78	1,083,266.94	-122,695,081.8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181,310.29	-21,511,616.60	-53,692,926.89
本期期初	-32,181,310.29	-21,511,616.60	-53,692,926.89
本期利润	-13,618,995.72	26,076,169.77	12,457,174.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541,528.12	-3,876,178.29	-52,417,706.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6,456,044.55	-37,858,619.29	-304,314,663.84
	217,914,516.43	33,982,441.00	251,896,957.43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4,341,834.13	688,374.88	-93,653,459.25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69,221.22	-2,980,424.37	-7,449,645.59
本期期初	-4,469,221.22	-2,980,424.37	-7,449,645.59
本期利润	-4,029,536.52	9,457,099.39	5,427,562.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15,202.45	-6,379,945.05	-13,995,147.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2,091,159.13	-149,422,881.76	-531,514,040.89
基金赎回款	374,475,956.68	143,042,936.71	517,518,893.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13,960.19	96,729.97	-16,017,230.2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360.15	16,214.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83.16	10,037.00
其他	381.84	469.02
合计	45,325.15	26,720.8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销渠道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4,956,887.09	156,117,601.3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6,567,458.10	195,452,290.93
减：交易费用	226,848.66	390,357.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837,419.67	-39,725,047.45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同比期间内无股票投资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0,033.01	309,638.9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8,842.12	-43,08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1,190.89	266,553.90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874,250.41	22,987,255.1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437,902.12	22,544,36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75,190.41	485,980.14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8,842.12	-43,085.00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24,532.00	-535,700.00
减：其他衍生工具收益应缴纳增值税	6,539.76	2,530.49
减：交易费用	1,946.44	4,291.01
合计	216,045.80	-542,521.50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406,306.46	2,635,272.2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389,532.53	483,330.8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406,306.46	2,635,272.2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73,891.26	-14,063,391.69
——股票投资	97,272,467.14	-14,114,361.69
——债券投资	1,424.12	50,9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265,160.00	-94,120.00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265,160.00	-
期货投资	-	-94,120.00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1,130.01	-
合计	97,537,921.25	-14,157,511.6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3,660.59	32,223.87
转换费收入	66.70	-
合计	203,727.29	32,223.87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6,000.00	43,5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90.00	115.00
合计	156,090.00	163,615.00

7.4.7.19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15,570,393.67	4.32%	121,789,397.40	40.18%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3,001,329.00	7.19%	3,981,760.00	19.45%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3,700,000.00	15.61%	16,600,000.00	28.42%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11,614.09	8.52%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90,842.94	37.32%	60,595.40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华福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华福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9,214.72	1,667,297.2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2,175.09	779,838.3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37,039.63	887,458.9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1,842.97	333,459.5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合计
兴业银行	-	22,203.15	-	22,203.15
兴银基金	-	3.00	0.48	3.48
华福证券	-	18,020.07	-	18,020.07
合计	-	40,226.22	0.48	40,226.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合计
兴业银行	-	14,844.33	-	14,844.33
兴银基金	-	0.20	-	0.20
华福证券	-	14,955.65	-	14,955.65
合计	-	29,800.18	-	29,800.1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E×0.25%÷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加权平均费率（%）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华福证券	59,750,445.19	3.0～3.2	3.19	120,667.58	0	0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加权平均费率（%）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华福证券	94,601,688.30	3.0～3.2	3.19	196,181.09	8,784,000.00	21,757.26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瀚资管	1,502,973.84	0.22%	-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1,900,830.45	35,360.15	5,902,998.37	16,214.83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地方政府债以外的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采用一篮子股票形式，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900,830.45	-	-	-	-	-	11,900,830.45
结算备付金	1,268,947.83	-	-	-	-	-	1,268,947.83
存出保证金	454,417.79	-	-	-	-	-	454,41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154,496.99	-	-	411,158,509.71	424,313,006.70
应收申购款	-	-	-	-	-	9,144,064.87	9,144,064.87
资产总计	13,624,196.07	-	13,154,496.99	-	-	420,302,574.58	447,081,267.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064,748.46	7,064,74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2,808.94	192,808.94
应付托管费	-	-	-	-	-	38,561.79	38,561.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3,218.07	23,218.07
应交税费	-	-	-	-	-	1,205.69	1,205.69
其他负债	-	-	-	-	-	194,484.82	194,484.82
负债总	-	-	-	-	-	7,515,027.77	7,515,027.77

计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24,196.07	-	13,154,496.99	-	-	412,787,546.81	439,566,239.87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02,998.37	-	-	-	-	-	5,902,998.37
结算备付金	731,559.59	-	-	-	-	-	731,559.59
存出保证金	913,848.78	-	-	-	-	-	913,84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655,805.48	-	-	273,938,416.44	287,594,221.92
应收清算款	-	-	-	-	-	152,510.48	152,510.48
应收申购款	-	-	-	-	-	2,508,563.61	2,508,563.61
其他资产	-	-	-	-	-	44,031.28	44,031.28
资产总计	7,548,406.74	-	13,655,805.48	-	-	276,643,521.81	297,847,734.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350,875.59	2,350,87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3,189.14	123,189.14
应付托管费	-	-	-	-	-	24,637.82	24,637.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483.87	7,483.87
应交税费	-	-	-	-	-	2,959.84	2,959.84
其他负债	-	-	-	-	-	202,390.37	202,390.37
负债总	-	-	-	-	-	2,711,536.63	2,711,536.63

计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48,406.74	-	13,655,805.48	-	-	273,931,985.18	295,136,197.40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490.50	-13,176.3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510.08	13,199.3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11,158,509.71	93.54	273,938,416.44	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	13,154,496.99	2.99	13,655,805.48	4.63

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4,313,006.70	96.53	287,594,221.92	97.4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衡量其他价格风险，且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32,991,049.62	13,991,546.69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32,991,049.62	-13,991,546.6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11,158,509.71	273,136,549.78
第二层次	13,154,496.99	13,655,805.48
第三层次	-	801,866.66
合计	424,313,006.70	287,594,221.9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801,866.66	801,866.66
当期购买	-	103,060.40	103,060.40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850,184.73	850,184.7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4,742.33	-54,742.3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4,742.33	-54,742.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383,719.13	1,383,719.13
当期购买	-	1,323,725.15	1,323,725.15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2,634,987.56	2,634,987.5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29,409.94	729,409.9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29,409.94	729,409.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801,866.66	801,866.66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0,250.55	140,250.55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801,866.66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462-2.1775	负相关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1,158,509.71	91.97
	其中：股票	411,158,509.71	91.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154,496.99	2.94
	其中：债券	13,154,496.99	2.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69,778.28	2.95
8	其他各项资产	9,598,482.66	2.15
9	合计	447,081,267.6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0,597,237.78	79.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504,773.83	11.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56,498.10	2.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1,158,509.71	93.54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56,380	41,597,080.00	9.46
2	688981	中芯国际	326,785	30,920,396.70	7.03
3	300760	迈瑞医疗	99,600	25,398,000.00	5.78
4	688041	海光信息	152,770	22,883,418.30	5.21
5	688256	寒武纪	34,339	22,595,062.00	5.14
6	300124	汇川技术	353,975	20,735,855.50	4.72
7	300308	中际旭创	147,460	18,212,784.60	4.14
8	300274	阳光电源	238,540	17,611,408.20	4.01
9	688012	中微公司	71,616	13,546,882.56	3.08
10	300502	新易盛	116,500	13,465,070.00	3.06
11	688008	澜起科技	187,820	12,752,978.00	2.90
12	688111	金山办公	38,050	10,897,139.50	2.48
13	300014	亿纬锂能	201,800	9,432,132.00	2.15
14	688271	联影医疗	67,847	8,575,860.80	1.95
15	300408	三环集团	220,500	8,491,455.00	1.93
16	300433	蓝思科技	327,600	7,174,440.00	1.63
17	688036	传音控股	74,976	7,122,720.00	1.62
18	300442	润泽科技	113,200	5,881,872.00	1.34
19	300782	卓胜微	61,520	5,518,344.00	1.26
20	688169	石头科技	24,316	5,332,255.64	1.21
21	300122	智飞生物	196,750	5,174,525.00	1.18
22	688777	中控技术	103,999	5,165,630.33	1.18
23	688126	沪硅产业	270,980	5,099,843.60	1.16
24	300394	天孚通信	54,680	4,995,564.80	1.14
25	688223	晶科能源	657,754	4,676,630.94	1.06
26	300347	泰格医药	85,400	4,664,548.00	1.06
27	300832	新产业	64,600	4,576,910.00	1.04
28	300661	圣邦股份	54,273	4,438,445.94	1.01
29	300759	康龙化成	170,893	4,391,950.10	1.00
30	301269	华大九天	35,700	4,323,270.00	0.98
31	688396	华润微	86,962	4,103,736.78	0.93
32	300223	北京君正	55,400	3,778,280.00	0.86
33	300450	先导智能	180,140	3,606,402.80	0.82
34	688072	拓荆科技	23,030	3,539,020.10	0.81
35	688047	龙芯中科	26,382	3,489,810.96	0.79
36	688599	天合光能	179,022	3,455,124.60	0.79
37	300316	晶盛机电	107,601	3,432,471.90	0.78
38	300628	亿联网络	83,160	3,209,976.00	0.73
39	688472	阿特斯	242,604	3,047,106.24	0.69
40	300919	中伟股份	77,055	2,783,226.60	0.63
41	688009	中国通号	425,354	2,662,716.04	0.61

42	688188	柏楚电子	13,600	2,641,800.00	0.60
43	688303	大全能源	105,737	2,552,491.18	0.58
44	688506	百利天恒	13,300	2,550,009.00	0.58
45	300751	迈为股份	22,960	2,414,244.00	0.55
46	688187	时代电气	42,784	2,050,209.28	0.47
47	301308	江波龙	20,500	1,763,000.00	0.40
48	688728	格科微	128,355	1,725,091.20	0.39
49	688082	盛美上海	14,521	1,452,100.00	0.33
50	688349	三一重能	40,454	1,249,219.52	0.2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0,127,805.40	6.82
2	300502	新易盛	14,092,205.00	4.77
3	300760	迈瑞医疗	13,796,345.00	4.67
4	688981	中芯国际	11,488,387.31	3.89
5	300308	中际旭创	11,005,189.60	3.73
6	300124	汇川技术	10,059,749.00	3.41
7	300274	阳光电源	9,358,130.00	3.17
8	688041	海光信息	7,780,645.64	2.64
9	688008	澜起科技	6,757,489.02	2.29
10	688012	中微公司	6,297,612.70	2.13
11	300394	天孚通信	6,213,844.60	2.11
12	688169	石头科技	5,839,986.92	1.98
13	688223	晶科能源	4,782,259.56	1.62
14	300014	亿纬锂能	4,761,278.00	1.61
15	688271	联影医疗	4,450,558.45	1.51
16	688256	寒武纪	4,324,801.48	1.47
17	688111	金山办公	4,121,822.08	1.40
18	688072	拓荆科技	3,911,726.81	1.33
19	300408	三环集团	3,693,386.00	1.25
20	300433	蓝思科技	3,328,243.00	1.1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9,991,780.00	6.77
2	300760	迈瑞医疗	7,893,188.00	2.67
3	300308	中际旭创	6,957,861.00	2.36
4	688981	中芯国际	6,576,835.10	2.23
5	300124	汇川技术	5,646,457.25	1.91
6	300274	阳光电源	5,395,530.00	1.83
7	688041	海光信息	4,449,959.95	1.51
8	300142	沃森生物	4,348,239.00	1.47
9	688012	中微公司	3,703,485.47	1.25
10	300014	亿纬锂能	2,869,749.00	0.97
11	688271	联影医疗	2,493,182.20	0.84
12	688008	澜起科技	2,208,638.33	0.75
13	300408	三环集团	2,182,261.00	0.74
14	300496	中科创达	2,132,692.00	0.72
15	300502	新易盛	2,125,379.00	0.72
16	688111	金山办公	2,044,562.94	0.69
17	688256	寒武纪	2,014,147.52	0.68
18	300433	蓝思科技	1,967,040.76	0.67
19	300454	深信服	1,828,539.00	0.62
20	688180	君实生物	1,728,179.81	0.59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6,515,084.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4,956,887.0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54,496.99	2.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154,496.99	2.9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国债09	110,000	11,138,973.70	2.53
2	019749	24国债15	20,000	2,015,523.29	0.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4,417.7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144,064.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98,482.6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16,664	21,364.69	1,502,973.84	0.42%	354,518,289.16	99.5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5,592	48,277.53	1,322,640.40	0.49%	268,645,308.14	99.51%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1,933	23,767.61	0.00	0.00%	45,942,799.64	100.00%
合计	24,189	27,778.41	2,825,614.24	0.42%	669,106,396.94	99.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839,130.02	0.2357%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539,882.37	0.200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	-
	合计	1,379,012.39	0.20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50~10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50~10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0
	合计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1,692,485.45	123,253,371.22	17,075,015.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290,105.91	813,306,344.68	1,225,113,192.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961,328.36	666,591,767.36	1,196,245,409.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021,263.00	269,967,948.54	45,942,799.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吴真子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郑瑞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2）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3日公告，陈晓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董事长吴若曼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赵建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首席信息官。

（3）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1日公告，沈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4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36,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257,234,940.23	71.29%	52,964.18	38.88%	-
中金公司	2	41,211,788.53	11.42%	30,739.68	22.56%	-
广发证券	2	30,025,446.34	8.32%	28,401.30	20.85%	-
华福证券	3	15,570,393.67	4.32%	11,614.09	8.52%	-
方正证券	2	10,601,252.15	2.94%	7,907.50	5.80%	-
中信建投证券	1	6,179,842.22	1.71%	4,609.51	3.38%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财	2	-	-	-	-	-

富证券						
华安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注：注 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协助基金投资；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退租东兴证券 2 个席位、平安证券 2 个席位、中投证券 2 个席位、兴业证券 1 个席位、粤开证券 1 个席位、华宝证券 2 个席位。

（2）报告期内新增申港证券 1 个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8,160,948.00	67.43%	8,000,000.00	33.76%	-	-	-	-
中金公司	-	-	7,000,000.00	29.54%	-	-	-	-
广发证券	10,602,611.00	25.39%	5,000,000.00	21.10%	-	-	-	-
华福证券	3,001,329.00	7.19%	3,700,000.00	15.61%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1-20
2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1-20
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网站	2024-03-05
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网站、中数平台	2024-03-07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3-28
6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3-28
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4-04-19
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4-04-20
9	2024 年 1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4-20
10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4-20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4-04-22
12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4-06-12
13	关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4-06-19
1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网站、中数平台	2024-06-20
1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4-07-04

16	2024 年 2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7-19
1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7-19
1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7-23
1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贸期货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	2024-08-19
20	2024 年中期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8-30
2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8-30
22	招募说明书（更新）	指定网站、中数平台	2024-09-30
23	关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0-09
24	2024 年 2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10-25
2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0-25
2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2-06
2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2-12
2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2-2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

3.《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